**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王灿蕊410721197310202520 | 联系人 | 王灿蕊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 联系电话 | 13903739967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 立项审批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35-03-049036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340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2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0年8月 |
| **一、项目由来**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该公司投资20万元新建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项目已经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5-03-049036。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四条专用设备制造业第70款：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该条款规定：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其他，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环评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评导则要求，同时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生态环境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本项目属于试点范围表中70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的要求，一并报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N: 113.460325°，E: 35.124507°），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南临道路，北临华中纸厂，东临泰美种业，西临春秋机械。项目敏感点为：北侧650m处小宋佛村， 950m处郝村和550m处京广铁路，东南侧1200m处聂庄村，项目北侧640m处西孟姜女河。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微信图片_20190508151749.png****北****项目所在地****泰美种业****春秋机械****华中纸厂****北**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概况**经现场勘查，企业尚未开工建设，现场照片如下：**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0660ec62e339ae50f0814cc9d9751cb.jpg**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34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50台和面机及搅拌机、压面机、输送线等配套设备 |
| 6 | 总投资 | 2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6人，年工作日300天，单班生产，每班8h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2间，面积为1500m2 | 利用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仓库 | 1座，面积为150m2 | 利用现有 |
| 办公室 | 1间，面积为50m2 | 利用现有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新建 |
| 废气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新建 |
| 噪声 | 隔音、距离衰减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5m2 | 新建 |
| 4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提供 | / |
| 供水 | 自来水管网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型材切割机 | J3G-T400 | 1 |
| 2 | 气泵 | QCW30 | 1 |
| 3 | 摇臂钻 | Z3040X16 | 1 |
| 4 | 台钻 | Z4125 | 1 |
| 5 | 台钻 | Z4016 | 1 |
| 6 | 台钻 | Z4125 | 1 |
| 7 | 数控线切割机 | DK7763 | 1 |
| 8 | 等离子切割机 | LGK8-63K | 1 |
| 9 | 电焊机 | WS400T | 4 |
| 10 | 卷管机 | / | 1 |
| 11 | 裁板机 | / | 1 |
| 12 | 车床 | C660 | 1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表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钢板 | 20吨 | 外购 |
| 2 | 钢管 | 10吨 |
| 3 | 焊丝 | 0.03吨 |
| 4 | 切削液 | 0.1吨 |
| 5 | 机油 | 0.01吨 |
| 6 | 电机 | 50个 |
| 7 | 螺丝螺母 | 500个 |
| 8 | 轴承 | 250个 |

**四、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5-03-049036（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表5。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C620、CA630 普通车床、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 本项目车床型号为C660，维修本厂设备使用，不作为生产设备使用 | 不属于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6。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 | 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20万元 | 2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切割机、电焊机、线切割机等 | 切割机、电焊机、线切割机等 | 相符 |
| 生产工艺 | 外购钢板、钢管-切割-钻孔-焊接-成品 | 外购钢板、钢管-切割-钻孔-焊接-成品 | 相符 |
| 生产规模 | 年产50台和面机 | 年产50台和面机及搅拌机、压面机、输送线等配套产品 | 基本相符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相符 |

本项目实际生产按照备案上的进行，本项目生产的搅拌机、压面机、输送线等均为和面机配套设备，生产工艺与备案相符。2.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文对照分析见表。表7 与新环[2015]342号文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开发区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辉县市百泉风景名胜区 |
| 辉县市白云寺森林公园 |
| 辉县市关山国家地质公园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东石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位于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外3890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 | 本项目为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的机械制造。 | 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由表7可知，新乡县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厂址处于翟坡镇，根据《通知》的相关说明，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进行分析，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因素。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环[2015]342号文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五、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表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9.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涉及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七）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 | **14. 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出售；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定期交于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六、与《新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0〕10号的对照分析**表10 与新环攻坚办[2020]10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条款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水泥、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 相符 |
| 27.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 不涉及 |

**七、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文的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表10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加强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用煤管控**。** | 积极落实《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对于使用列入淘汰落后装置的企业，自2019年起实行最严格的重污染天气管控，黄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实施最大程度停限产。结合我市产业特色，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措施提前关停使用列入淘汰目录落后装置的企业。 |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淘汰行业。 | 相符 |
|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相关规定。**八、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表11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7、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 | 指定《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将钢铁、电解铝、焦炭、化工、水泥、碳素、铸造、耐材、棕刚玉、铁合金、砖瓦制品等行业落后装置列入省淘汰目录。 |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淘汰行业。 | 相符 |
|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 | 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 |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烟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绿化。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相关规定。**九、与《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对照分析**与《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对照分析见下表。表12 与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6.2.3电焊烟气，等离子、火焰切割烟气 | 机械生产企业电焊工位必须固定，不得随意变更。电焊烟气采用顶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过滤式除尘器处理。维修使用的电焊设施可使用简易移动式烟气处理设备。钢材等离子、火焰切割烟气优先采用底部烟气收集，无法安装底部烟气收集设施的必须配套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烟气，并进行除尘处理。 | 本项目焊接过程位于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且在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经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切割机位于固定工位，采取三面密闭，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十、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表13 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VOCs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 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 | 属于 |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2、地形地貌**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3、气候、气象**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4、地表水**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5、地下水**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6、自然资源**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7、土壤状况**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8、动植物概况**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9年环境质量年报》，2019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8%，；PM2.5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8.2%，SO2平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微克/立方米，降幅15.8%；NO2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降幅10.2%；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4微克/立方米，降幅11.9%，CO第95百分位浓度2.08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22毫克/立方米，降幅9.6%。优、良天数204天，优、良天数比例55.9%，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同比优、良天数增加27天，上升4.1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表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1 | 70 | 14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6 | 35 | 160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 | 60 | 26.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40 | 110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08mg/m3 | 4mg/m3 | 52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178 | 160 | 111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会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孟姜女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表15 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07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7.07 | 1.46 | 0.15 |
| 执行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07月份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数据COD、NH3-N、TP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3、地下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4、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5、生态环境**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表16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大气声环境 | 小宋佛村 | 北侧 | 65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郝村 | 南侧 | 950m |
| 聂庄村 | 东南侧 | 1200m |
| 水环境 | 西孟姜女河 | 北侧 | 6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南侧 | 3890m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表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日平均 | 75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以及新乡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表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 标准值 | 6～9 | 40 | 2.0 | 0.4 |

**3、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表1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 3.0 |

**4、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表2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标准限值要求，其标准限制见下表。表2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 1 | 砷 | 60 |
| 2 | 镉 | 65 |
| 3 | 六价铬 | 5.7 |
| 4 | 铜 | 18000 |
| 5 | 铅 | 800 |
| 6 | 汞 | 38 |
| 7 | 镍 | 900 |
| 8 | 四氯化碳 | 2.8 |
| 9 | 氯仿 | 0.9 |
| 10 | 氯甲烷 | 37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 25 | 氯乙烯 | 0.43 |
| 26 | 苯 | 4 |
| 27 | 氯苯 | 270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 29 | 1,4-二氯苯 | 20 |
| 30 | 乙苯 | 28 |
| 31 | 苯乙烯 | 1290 |
| 32 | 甲苯 | 1200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 35 | 硝基苯 | 76 |
| 36 | 苯胺 | 260 |
| 37 | 2-氯酚 | 2256 |
| 38 | 苯并[a]蒽 | 15 |
| 39 | 苯并[a]芘 | 1.5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 45 | 萘 | 7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  |
| --- |
| 表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污染类型 | 标准名称及级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大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浓度≤120mg/m3；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 2类 | 昼间≤60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
| 总量控制标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6t/a（有组织）、SO20t/a、NOX0t/a、VOCs0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拟从新乡县生态环境局调剂。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本项目产品为和面机、搅拌机、压面机、输送线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钢板、钢管切割钻孔焊接G、N、SN、SG、N成品组装注：N：噪声；S：固废；G：废气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工艺流程说明**：（1）切割：按照设计要求将外购的钢板、钢管经切割机等切割。本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废料及设备运行噪声。（2）钻孔：按照设计要求使用台钻等对工件进行钻孔。本工序会产生边角废料和设备运行噪声。（3）焊接：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电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本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和设备运行噪声。（4）组装：按照设计要求将经焊接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电机等配件进行组装。（5）成品：组装完毕即为成品。 |
| **主要污染工序：**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表23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因素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TN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废气 | 切割 | 切割粉尘 | 切割机位于固定工位，采取三面密闭，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焊接 | 焊接烟尘 | 焊接过程位于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且在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尾气经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隔音、距离衰减 |
| 固废 | 切割、钻孔等过程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10m2 |
| 数控线切割机、台钻等设备运行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1座，三防措施，面积5m2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切割、焊接 | 颗粒物（有组织） | 41.9mg/m3；0.1508t/a | 2mg/m3；0.006t/a |
| 颗粒物（无组织） | 0.0075t/a | 0.0075t/a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43.2t/a） | CODSSNH3-NTPTN | 250mg/L、0.0108t/a 200mg/L、0.0086t/a25mg/L、0.0011t/a2mg/L、0.0001t/a35mg/L、0.0015t/a | 0 |
| 固体废物 | 切割、钻孔 | 边角废料 | 0.3t/a | 0 |
| 数控线切割机 | 废切削液 | 0.05t/a | 0 |
| 台钻 | 废机油 | 0.01t/a |
| 噪声 |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台钻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经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要求。 |
| 其他 | 无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现将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单班生产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8m3/d，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44m3/d（43.2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2mg/L、T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均识别为颗粒物。（1）有组织排放分析①切割粉尘：本项目采用切割机对钢板、钢管进行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识别为颗粒物。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0.5%，本项目原料使用总量为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t/a。本项目共建设3台切割机，其中数控线切割机配合切削液使用，不产生粉尘，型材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在使用过程中有切割粉尘产生，评价提出，型材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位于固定工位，采取三面密闭，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2台切割机和4台电焊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②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其尘粒极细小(直径5μm以下)，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Fe2O3、SO2、MnO2，毒性不大。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焊接废气中焊接烟尘排放量为10~25g/kg焊材，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烟尘25g/kg焊材。本项目焊丝用量为0.03t/a，据此进行计算，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0.0008t/a。为确保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需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评价提出：焊接过程位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作业，且在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评价提出切割、焊接产生的烟粉尘经过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同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3000m³/h，集气设备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年工作时间为12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508t/a，产生浓度为41.9mg/m3，产生速率为0.1257kg/h；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t/a，排放浓度为2 mg/m3，排放速率为0.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3，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要求。（2）无组织排放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75t/a，产生速率为0.0031kg/h。（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表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参数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43.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16.7℃ |
| 土地利用类型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5 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0 | 15 | 0.4 | 3000 | 25 | 1200 | 正常 | 0.006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同一个生产车间产生，可以看做一个规则的面源进行预测分析，其排放情况及面源参数见下表。表26 矩形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颗粒物** |
| 生产车间 | 70 | 35 | 20 | 10 | 8 | 0.0031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27 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m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D10%（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45 | 0.0002233 | 0.05 | 323 | / |
| 矩形面源 | 颗粒物 | 0.001564 | 0.35 | 83 | / |

按照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323m，最大落地浓度0.0002233mg/m3，占标率0.05%；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83m，最大落地浓度0.001564mg/m3，占标率0.3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表28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max（%） | 最大落地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排气筒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5 | 323 | / | 三级 |
| 矩形面源 | 无组织 | 0.35 | 83 | / | 三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3、噪声**项目噪声为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产生运行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台钻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表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源强dB(A) |
| 1 | 切割机 | 1 | 85 |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55 |
| 2 | 气泵 | 1 | 70 | 50 |
| 3 | 摇臂钻 | 1 | 85 | 55 |
| 4 | 台钻 | 3 | 85 | 55 |
| 5 | 数控线切割机 | 1 | 80 | 55 |
| 6 | 等离子切割机 | 1 | 80 | 55 |
| 7 | 电焊机 | 4 | 80 | 50 |
| 8 | 卷管机 | 1 | 70 | 50 |
| 9 | 裁板机 | 1 | 75 | 50 |
| 10 | 车床 | 1 | 75 | 5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LA(r)= LA(r0) -20×Lg(r/r0)-ΔL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ΔL—采取治理措施（隔音等）降噪效果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式中：L—总声压级，dB(A)；n—噪声源数。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表31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预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49.5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55.8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47.2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55.8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47.2-5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因此，项目在采取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4、固废**（1）一般固废本项目切割、钻孔等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原材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原材料使用总量为30t/a，则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0.3t/a，该类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处置措施为：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数控线切割机、台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量约为50%，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0.1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5t/a；机油长时间使用后会变质会影响使用效率，需定期进行更换，本项目机油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0.01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机油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切削液的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评价要求：建设一座不小于5m2的危废暂存间，将数控线切割机、台钻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下表：表32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 | **固废属性** | **处置措施** |
| 1 | 切割设备钻孔设备 | 边角废料 | 0.3t/a | 一般工业固废 | 在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间临时堆存，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
| 2 | 数控线切割机等 | 废切削液 | 0.05t/a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 装入密闭塑料桶中，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存放，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3 | 台钻等 | 废机油 | 0.01t/a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

表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切削液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900-006-09 | 0.05 | 数控线切割机等 | 液态 | 有机烃类 | 有机烃类 | 1年 | T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2 | 废机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01 | 台钻等 | 液态 | 有机烃类 | 有机烃类 | 1年 | T,I |

评价提出以下措施：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②危险废物容器内不宜盛装过满，防止溢出。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表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废切削液 |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 | 900-006-09 | 危废暂存间 | 5m2 | 桶装 | 1t | ≤1年 |
| 废机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桶装 | ≤1年 |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5、土壤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环境敏感程度和项目占地规模共同判定：（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2）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3）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400m2，根据项目占地规模分类，本项目属于小型规模。（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故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具体判断指标见下表。表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 I类 | II类 | III类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6、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对照《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可知，该厂所在地位于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本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详见下表。表3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治理项目 | 环保措施 | 投资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一座，容积5m3 | 0.5 |
| 2 | 废气 | 切割粉尘 | 切割机位于固定工位，采取三面密闭，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 1.5 |
| 焊接烟尘 | 焊接过程位于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且在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与切割工序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密封、距离衰减 | / |
| 4 | 固废 | 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10m2 | 1 |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1座，三防措施，面积5m2。 |
| 5 | 根据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 2 |
| 6 | 合计 | 5 |

表37 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子 | 治理项目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1座，5m3 | / | / |
| 2 | 废气 | 焊接烟尘 | 集气罩1个+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mg/m3、3.5kg/h |
| 切割粉尘 |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与焊接烟尘共用） |
| 3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密封、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60dB(A) |
| 4 | 固废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1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1座，三防措施，面积不小于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
| 5 | 根据管理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污****染****物** | 切割工序 | 切割粉尘 | 切割机位于固定工位，采取三面密闭，负压收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浓度≤120mg/m3；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1.0mg/m3 |
| 焊接工序 | 焊接烟尘 | 焊接过程位于固定区域、固定工位，且在焊接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与切割工序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 COD、SSNH3-N、TP、TN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
| **固****体****废****物** | 切割、钻孔等工序 | 边角废料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数控线切割机、台钻 | 废切削液废机油 | 危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噪****声** | 该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切割机、台钻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各个厂界处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其****他** | 无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20万元建设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5-03-049036。**2、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西环路22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对照《翟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可知，该厂位于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经治理后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一）、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44m3/d（43.2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2mg/L、总氮35mg/L。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识别为颗粒物。①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设备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07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最大排放浓度为2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的限值要求。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75t/a，经预测在各个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不超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三）、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台钻等设备，源强70-8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47.2-55.8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四）、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切割、钻孔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为0.3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作为废品出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m2，且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数控线切割机、台钻等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0.05t/a，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01t/a。桶装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应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为5m2，且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4、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3-N0t/a、颗粒物0.006t/a（有组织）、SO20t/a、NOX0t/a、VOCs0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拟从新乡县生态环境局调剂。**5、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二、建议**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2、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对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三、总结论：**新乡市超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台和面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 |
| 预审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
| 审批意见：公章经办人：年月日 |
| 注释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附件3 证明及其他文件附图1本项目在翟坡镇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四周敏感点示意图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